

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121839000160001001

招标人：常州长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友宇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春卫

编制人：刘江

发放时间：2025年6月20日

第I卷 招标公告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5]10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长沟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

2.2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武进区牛塘镇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规划用地面积 49568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9136 m²，其中住宅面积约 95284 m²，商业及公建约 3852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00 m²，主要建设 9 栋住宅、1 栋商业以及配套物业管理用房、配电房、门卫等。

2.3 质量要求：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所有方案、施工图及其变更必须经招标人确认。

2.4 设计服务期要求：30 日历天。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满足施工总承包招标所必须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及时提供。

2.5 投资总额：176752.2 万元。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及相应的报批手续（招标人配合办理此手续）和全过程后续服务，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本项目的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含降水、支护方案、支护图纸）等，提供有效、完整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和相关的报告等；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获得报批通过;

(3) 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含桩基)、节能、太阳能、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钢结构、公区装修、幕墙、人防设计(含人防标识标牌、平战转换设计)、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房屋外立面、抗震支架、小区配电房(不含电力专项工艺设计)、地下室 BIM 建模等, 绿建二星咨询(出具审图中心绿建报告)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含小区道路, 不含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含灯光照明设计、室外道路标识)、楼宇亮化、围墙(含临时围墙、正式围墙)、海绵城市, 本项目与市政道路交叉处道路专项设计, 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含与勘察设计相关的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 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 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 招标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 招标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4) 辅助工程招标、服务施工过程(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施工优化、主要部位验收、主材封样、完成二次设计等)、参加竣工验收、协助竣工结算、配合交付运维及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 序号 | 标段内容 | 规模面积(平方米) | 估算价(元) |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 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
|----|------------------------|------------------|--|---|--|
| 01 | 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 总建筑面积约129136 平方米 | 4261488 元,其中勘察费(含基坑支护) : 645680 元,设计费 : 3615808 元。 |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及勘察资质: 1、工程设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③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勘察负责人: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 | | | |
|--|--|--|---------------------|--|
| | | | 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 |
|--|--|--|---------------------|--|

3.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情况说明：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并按相应情况配备相应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 | | 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 |
| 情况1 | | √ | √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勘察负责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情况2 | 联合体牵头人 | √ | -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 | 勘察负责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

- (1) “√”表示具有此项资质；“-”表示无此项资质。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在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担任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勘察负责人必须为负责勘察的单位提供，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 (6)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8)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联合体中标后, 其成员不得变更。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 :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招标文件(图纸)的下载、招投
标答疑。

五、 投标截止时间

5. 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5. 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七、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
告附件三。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常州长沟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

邮编: 213161

联系人: 贺女士

电话: 0519-86580873

传真: /

电子邮箱: 245709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蓝图大厦 4
楼

邮编: 213100

联系人: 左女士

电话: 0519-68852627

传真: /

电子邮箱: 362247606@qq.com

2025 年 6 月 20 日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 (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 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 联系方式如下: 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 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664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8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2.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8万元。

（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

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六）。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四)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五)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六)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七) 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 (八)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 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

4. 1.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四）。

4. 1.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六）。

4. 1.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五）（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按要求填写后，由评标委员会核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4. 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

4. 2. 1、企业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4. 2.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4. 2. 3、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2. 4、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负责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5. 其他相关要求：

①以上 4. 2 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版块中提供自动链接，未按要求录入或提供自动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单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③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评审依据。

④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补充条款。

⑤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9:00。

六、备注：

6.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

6.2 项目投标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3 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本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6.4 本工程所有的资格审查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6.5 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三：

评标细则

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各投标文件就技术方案、人员、业绩、信用、价格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具体办法如下：

一、技术方案（70分）

| 编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分值 |
|----|--------------|---|--|----|
| 1 | 总平面设计 | <p>结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对总平面设计和优化，简述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符合规划报批方案，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及项目定位等方面认知的程度。方案总图的经济指标及总平面满足规划要点且独有创意，功能布局合理，住宅之间需保留私密性，避免视线干扰，提供总平面图、总体鸟瞰效果图、沿街透视效果图、主入口门厅透视图、典型楼栋南北立面效果图、交通流线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等相关图纸。（图纸张数不少于 10 张，少一张扣 0.5 分。）由评委对该技术方案每个得分点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酌情打分。</p> | <p>优秀得25.2（不含）~28（含）分， 良好得22.4（不含）~25.2（含）分， 一般得19.6（不含）~22.4（含）分， 差得16.8（含）~19.6（含）分，没有不得分。</p> | 28 |
| 2 | 建筑专业 技术方案 | <p>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建筑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提供给其他相关专业进行设计的条件图（包括单体平面、立面、剖面）。对本项目建筑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图纸张数不少于 5 张，少一张扣 0.5 分。）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酌情打分。</p> | <p>优秀得9（不含）~10（含）分， 良好得8（不含）~9（含）分， 一般得7（不含）~8（含）分， 差得6（含）~7（含）分，没有不得分。</p> | 10 |

| | | | | |
|---|------------------|---|--|----|
| 3 | 结构专业技术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结构方案,提供单体结构平面布置图,进行结构试算,提供计算结果分析。保证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编制结构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结构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图纸张数不少于 5 张,少一张扣 0.5 分。)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酌情打分。 | 优秀得9 (不含) ~10 (含) 分, 良好得8 (不含) ~9 (含) 分, 一般得7 (不含) ~8 (含) 分, 差得6 (含) ~7 (含) 分, 没有不得分。 | 10 |
| 4 | 设备专业技术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设备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建筑专业条件图进行条件图提资,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图纸张数不少于 5 张,少一张扣 0.5 分。)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酌情打分。 | 优秀得9 (不含) ~10 (含) 分, 良好得8 (不含) ~9 (含) 分, 一般得7 (不含) ~8 (含) 分, 差得6 (含) ~7 (含) 分, 没有不得分。 | 10 |
| 5 | 勘察专业技术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勘察方案,提供勘察孔位平面布置图,提供拟配备的技术装备。在保证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编制勘察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优秀得1.8 (不含) ~2 (含) 分, 良好得1.6 (不含) ~1.8 (含) 分, 一般得1.4 (不含) ~1.6 (含) 分, 差得1.2 (含) ~1.4 (含) 分,没有不得分。 | 2 |
| 6 | 其他专业技术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景观、人防、绿建、海绵及公区精装等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景观、人防、绿建、海绵及公区精装等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优秀得5.4 (不含) ~6 (含) 分, 良好得4.8 (不含) ~5.4 (含) 分, 一般得4.2 (不含) ~4.8 (含) 分, 差得3.6 (含) ~4.2 (含) 分,没有不得分。 | 6 |
| 7 | 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 优秀得1.8 (不含) ~2 (含) 分, 良好得1.6 (不含) ~1.8 (含) 分, 一般得1.4 (不含) ~1.6 (含) 分, 差得1.2 (含) ~1.4 (含) 分,没有不得分。 | 2 |

| | | | | |
|---|----------------|------------------------|--|---|
| 8 | 现场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 设计的后期跟踪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时间。 | 优秀得1.8(不含)~2(含)分, 良好得1.6(不含)~1.8(含)分, 一般得1.4(不含)~1.6(含)分, 差得1.2(含)~1.4(含)分,没有不得分。 | 2 |
|---|----------------|------------------------|--|---|

注: 1、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 (1) 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 (2) 技术方案评分指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提供的技术方案等文件,评标专家根据评分细则按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逐项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没有不得分。
- (3) 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4) 技术方案总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作为最终得分。

2、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 (1) 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任何文字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者职称代替。
- (2) 技术标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①技术方案除图纸、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 ②技术方案纯文字内容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③各类效果图、各类分析图、鸟瞰图、总平面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

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④技术方案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采用 A4 格式，图纸、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

注：技术方案1至8项相关资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5分）

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设计项目组人员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有1个得1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专业，如为同一人或同一专业，仅按1分计算，本项最高得5分。

（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注意：

①以上设计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为同一人或同一专业不可重复得分。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③如联合体投标，拟配备的设计人员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④上述所有涉及资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三、类似工程业绩（10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承担过单项建筑总面积10.3万平方米（含10.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民用建筑类项目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10分；承担过单项建筑总面积7.7万平方米（含）—10.3万平方米（不含10.3万平方米）的民用建筑类项目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本项限评1个项目，最高得10分。

备注：

1、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划分。

2、业绩认定说明：

①时间以“设计合同”所载签订时间为准。

②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所载为准。

④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3、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②设计合同；

③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立项批文原件扫描件（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立项批文已移交档案馆，则提供的复印件必须由档案馆加盖印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则该复印件可视同原件）；

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主要包括：

①提供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印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仅有二维码或未加盖印章则不能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辅助性证明材料；

②提供类似业绩进场交易证明（进场交易证明必须由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

③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已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网页截图及相应查询网址，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该项真实性辅助性材料不予认可；

④“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⑤业绩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特别提醒：

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人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在

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要求。

②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认可。

③投标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人负责类似工程业绩。

④投标人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或归集的投标人变更证明。

⑤投标截止时间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四、企业信用（10分）

1、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获得地市（地级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地市（地级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且与本招标项目类别（民用建筑类项目）一致的，获得一个得2分。本项限评2个，本项最高得4分。

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投标人另须上传上述奖项颁发部门网上公示文件截图及能体现投标人获奖信息的附件截图，否则不予得分。

②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③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④提供的奖项应为设计项目的奖项。

⑤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为准。

⑥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2、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得6分；获得市（地级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得4分。本项限评1个，本项最高得6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投标人另须上传上述奖项颁发部门网上公示文件截图及能体现投标单位获奖信息的附件截图，否则不予得分。

②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为准。

④如投标人提供 2 个及以上奖项的，按得分最高的 1 项奖项计取。

⑤以上奖项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须提供能体现奖项有效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⑥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五、价格部分（5分）

1、初步评审：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 4261488 元（其中：勘察费（含基坑支护）控制价 645680 元，设计费控制价 3615808 元）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平均值；若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 5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 扣 0.2 分，每低 1% 扣 0.1 分（若不足 1% 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商务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价的 50% 的应剔除该报价重新计算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取价格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

方案评分相同，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七）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 初步评审（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2) 清标；3) 技术方案评审并汇总提交；4) 经济（投标报价）、资信（拟配备的设计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企业信用）评审；5) 汇总得分；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注意事项：

1、本评标办法所涉各项原件均为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但必须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以上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完整准确体现的，将不作为计分依据。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评标办法中“业绩”，投标单位需列明所提供的业绩明细（以投标文件“最近五年类似工程设计经验”所列明的项目作为打分依据）。

4、由于模板设置原因，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签章）后，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我方拟派人员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4、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6、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2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处理结果。

8、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9、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10、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一、 双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甲乙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他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 双方的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并确保符合质量要求。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勘察负责人：并确保符合质量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双方均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费用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于乙方的费用，应当在费用到达甲方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6、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的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三、 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投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II卷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常州长沟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号 联系人：贺女士 电话：0519-86580873 电子邮箱：2457090@qq.com 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蓝图大厦4楼 联系人：左女士 电话：0519-86310937 电子邮箱：493823775@qq.com 传真：/ |
| 1.1.4 | 项目名称 | 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武进区牛塘镇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 |
| 1.3.1 | 招标范围 | 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及相应的报批手续（招标人配合办理此手续）和全过程后续服务，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本项目的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含降水、支护方案、支护图纸）等，提供有效、完整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和相关的报告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初步设计及概算, 获得报批通过;</p> <p>(3) 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含桩基)、节能、太阳能、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钢结构、公区装修、幕墙、人防设计(含人防标识标牌、平战转换设计)、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房屋外立面、抗震支架、小区配电房(不含电力专项工艺设计)、地下室 BIM 建模等, 绿建二星咨询(出具审图中心绿建报告)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含小区道路, 不含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含灯光照明设计、室外道路标识)、楼宇亮化、围墙(含临时围墙、正式围墙)、海绵城市, 本项目与市政道路交叉处道路专项设计, 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含与勘察设计相关的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 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 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 招标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 招标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p> <p>(4) 辅助工程招标、服务施工过程(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施工优化、主要部位验收、主材封样、完成二次设计等)、参加竣工验收、协助竣工结算、配合交付运维及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p> <p>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p> |
| 1.3.2 | 要求工期 | <p>要求工期: 3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p> <p>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30 日历天。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满足施工总承包招标所必须的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及时提供。</p> |
| 1.3.3 | 质量要求 | <p>质量标准: 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 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 符合</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所有方案、施工图及其变更必须经招标人确认。 |
| 1. 4.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 9. 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 10 | 分包 | 不允许（特殊专项设计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
| 1. 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 1. 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29 日 16: 00 |
| 2. 2. 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2. 4 | 招标控制价公布 |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
| |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29 日 16: 00 |
| |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 招标控制价 | 金额: 4261488 元，其中勘察费（含基坑支护）: 645680 元，设计费: 3615808 元（投标报价中的勘察费及设计费，均不得超过其相应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p> <p>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工程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p>需提供原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8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开户银行: 32001626759052503209-0664 银行账号: 常州建行丰乐支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p> <p>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3、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六)。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不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4、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 注 | <p>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方案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 6. 6 | 其他编制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00 |
| 4. 2. 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 |
| 5. 1.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
| 5. 1. 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
| 5. 2. 1 | 开标程序 | 按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 5. 2. 2 | 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8.5.1 |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0天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勘察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天内，应当向/办理合同备案。 | | |
|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条款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p> <p>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p> <p>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4、招标文件中评标细则与本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p> <p>5、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build2.html）以及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p>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凡招标文件中涉及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都变更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p> <p>8、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0、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4)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1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p> <p>11、未中标设计补偿费：无</p> <p>12、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p> <p>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 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达，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p> <p>（6）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p> <p>13、异议与投诉</p> <p>1) 异议</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投诉</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以上异议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3) 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p> <p>4)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建设方名称：常州长沟置业有限公司</p> <p>（2）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p> <p>（3）电话：0519-86580873</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 传真: /</p> <p>(5) 电子信箱: 2457090@qq.com</p> <p>5)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 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p> <p>(2)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p> <p>(3) 电话: 0519-86312535</p> <p>(4) 传真: 0519-86310394</p> <p>(5) 电子信箱: wjqzjjjgk@163.com</p> <p>14、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p> |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3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所列“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投标须知

第 II 卷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7.0”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

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III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必须递交以下电子文件（所有电子文件均不能采用压缩处理）：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

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帐户提交，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帐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12.2 任何投标人都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投标书的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会员管理系统”上传；

13.2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撤回的通知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本次招标不接受采用修改投标报价的形式，如降价函、报价优惠说明等。

1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1.4.1 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公布投标

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达，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

（6）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19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以及设计方案、投标报价、类似业绩奖项，通过票决法，按照综合实力较优、方案设计较完善、合理低价的原则，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不补偿

十一、附件

按招标文件附件。

第III卷 合同文件格式

附件：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说明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7 |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1 |
| 1. 一般约定 | 11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
| 1.2 语言文字 | |
| 1.3 法律 | |
| 1.4 技术标准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 1.6 联络 | |
| 1.7 严禁贿赂 | |
| 1.8 保密 | |
| 2. 发包人 | 18 |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
| 2.2 发包人代表 | |
| 2.3 发包人决定 | |
| 2.4 支付合同价款 | |
| 2.5 设计文件接收 | |
| 3. 设计人 | 19 |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
| 3.2 项目负责人 | |
| 3.3 设计人人员 | |
| 3.4 设计分包 | |
| 3.5 联合体 | |
| 4. 工程设计资料 | 23 |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 |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24 |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27 |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
| 6.2 工程设计开始 |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
| 6.4 暂停设计 | |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31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32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34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34 |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

| | |
|-------------------|-----------|
| 10.4 进度款支付 | |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
| 10.6 支付账户 |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37 |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38 |
| 13. 知识产权 | 39 |
| 14. 违约责任 | 40 |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
| 15. 不可抗力 | 41 |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
| 16. 合同解除 | 43 |
| 17. 争议解决 | 43 |
| 17.1 和解 | |
| 17.2 调解 | |
| 17.3 争议评审 | |
| 17.4 仲裁或诉讼 | |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46 |
| 1. 一般约定 | 46 |
| 2. 发包人 | 48 |
| 3. 设计人 | 49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52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53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53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53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54 |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55 |
| 13. 知识产权 | 55 |
| 14. 违约责任 | 55 |
| 15. 不可抗力 | 56 |
| 16. 合同解除 | 56 |
| 17. 争议解决 | 57 |
| 18. 其他 | 57 |
| 附件 | 5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长沟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投资估算：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及相应的报批手续（招标人配合办理此手续）和全过程后续服务，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本项目的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含降水、支护方案、支护图纸）等，提供有效、完整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和相关的报告等；

(2) 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报批通过；

(3) 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含桩基）、节能、太阳能、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钢结构、公区装修、幕墙、人防设计（含人防标识标牌、平战转换设计）、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房屋外立面、抗震支架、小区配电房（不含电力专项工艺设计）、地下室 BIM 建模等，绿建二星咨询（出具审图中心绿建报告）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含小区道路，不含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含灯光照明设计、室外道路标识）、楼宇

亮化、围墙（含临时围墙、正式围墙）、海绵城市，本项目与市政道路交叉处道路专项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含与勘察设计相关的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招标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招标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4）辅助工程招标、服务施工过程（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施工优化、主要部位验收、主材封样、完成二次设计等）、参加竣工验收、协助竣工结算、配合交付运维及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三、勘察设计服务期要求：30 日历天。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满足施工总承包招标所必须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及时提供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万元，

其中勘察费（含基坑支护）为元/m²；勘察费（含基坑支护）合计万元（含税价，税率为%），除税价为万元；

设计费为元/m²；设计费合计万元（含税价，税率%），除税价为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长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份。

发包人:常州长沟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盖章) 勘察人(如有): (盖章)
公司 (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人: (签字) | (签字) | 人: (签字)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账号: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

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

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 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

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

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

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

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3 进度款支付

10.3.1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4.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支付方式的约定及时支付。

10.4.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支付方式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4.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

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

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1. 1 合同

1. 1. 1.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勘察设计任务书、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技术标准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1. 4.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1. 6 联络

1. 6.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按进度要求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详见补充条款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绿建、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智能化工程等需要专项资质进行设计的内容可以由设计人进行分包。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1) 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 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含专家评审费用)的顺利通过；

(3) 设计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施工图审图、消防报批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 设计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包括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设计问题咨询等。

图纸是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满足发包人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勘察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该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 在工程结束之前, 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 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 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合理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人员变更, 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 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合同款中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合同款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详见补充条款。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7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第一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做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做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详见支付方式。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详见支付方式,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时，设计人以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总额内赔偿；当违约金累计大于勘察设计费总额时，按发包人实际损失双方协商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实际损失的 10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

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其他情形的损失赔偿金以 14.2.1 条约定为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100% 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另行协商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另行协商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

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费用

18.1.1 本工程合同价为元。

18.1.2 各项勘察设计费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 | 建筑面积 (m^2) | 含税全费用 单价 (元/ m^2)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勘察费(含基坑支 护) | | | | |
| 2 | 设计费 | | | | |
| 合计 | | 129136 | | | |

18.1.3 结算原则: 固定单价合同, 面积按规划实测面积计算

18.1.4 本项目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已包含各项税费;

18.1.5 本项目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18.1.6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勘察、基坑支护、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

18.1.7 施工图: 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公区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以及合同内包含的其他设计内容。

18.1.8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专业设计、专项设计、材料、设备、苗木数量表)及相应的报批手续(招标人配合办理此手续)和全过程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 本项

目的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含降水、支护方案、支护图纸）等，提供有效、完整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和相关的监测报告等；（2）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报批通过；（3）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含桩基）、节能、太阳能、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钢结构、公区装修、幕墙、人防设计（含人防标识标牌、平战转换设计）、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房屋外立面、抗震支架、小区配电房（不含电力专项工艺设计）、地下室BIM建模等，绿建二星咨询（出具审图中心绿建报告）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含小区道路，不含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含灯光照明设计、室外道路标识）、围墙（含临时围墙、正式围墙）、海绵城市，本项目与市政道路交叉处道路专项设计，设计总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含与勘察设计相关的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4）辅助工程招标、服务施工过程（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施工优化、主要部位验收、主材封样、完成二次设计等）、参加竣工验收、协助竣工结算、配合交付运维及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了设计变更费、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发包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18.1.9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18.1.10 如无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

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18.1.11 申请付款时勘察人、设计人均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8.1.12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单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18.2 支付方式

18.2.1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查通过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40%；

2) 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20%；

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20%；

4)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部分审定价的 100%。

设计人在付款前需提供 6%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8.2.2 勘察费支付方式：勘察施工完成且勘察报告审图结束后付勘察部分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勘察部分审定价的尾款；

勘察人在付款前需提供 6%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8.3 双方责任

18.3.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如设计范围的调整等），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工作量大幅增加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追加或减少设计费。设计范围内的变更，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5)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联系电话：。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8.3.2 设计人、勘察人责任

18.3.2.1 勘察人责任：

1)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为：，联系电话：。

2)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方案。

3)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 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

7) 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8) 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18.3.2.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70 年

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

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相应经济损失，具体费用另行协商，该单次赔偿费用不超过设计金额 1%。

11)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

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附件 1）。

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13)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14)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5)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16)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17)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18)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19) 到场参加会议后7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2万元违约金。

20)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500元/次。

2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

18.4 违约责任:

18.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8.4.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并与发包人相应损失。

18.4.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18.4.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18.5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8.5.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18.5.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

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18.6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其他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8 联合体约定

本合同所涉勘察设计工作如为设计人与勘察人作为联合体中标，其中设计人为牵头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设计人”“设计费”等与设计相关的表述均为设计与勘察的统称。设计人与勘察人就本合同所涉勘察设计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中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发包人。

18.9 本项目勘察部分通用条款按照 GF—2016—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执行。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中标通知书 | 1 | 按进度要求 | |
| 2 | 项目批文 | 1 | 按进度要求 | |
| 3 | 设计要求 | 1 | 按进度要求 | |
| 4 | 规划红线图(电子文件,含地形图) | 1 | 按进度要求 |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地质勘察报告 | 8 | 根据甲方要求 | |
| 2 | 方案设计及报批资料(文本、CAD 文件) | 8 | 根据甲方要求 | |
| 3 | 初步设计(含概算) | 8 | 根据甲方要求 | |
| 4 | 全套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二次深化等) | 16(其中 5 份叠图) | 根据甲方要求 | |
| 5 | 项目报批过程中设计人办理的所有资料及审批文件原件 | 1 | 根据甲方要求 | |

注:

- 1、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 2、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CAD 文件为 dwg 格式、最终版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档为 doc 格式、表格为 xls 格式。
- 3、设计人递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 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核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 | | | |
| 勘察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 机电设备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注：1.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况，各阶段成果及最终交付节点需合理调整：

- 1) 建设方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提出对原建筑方案的修改调整；或建设方对已确认的技术方案提出调整（桩基、管线、覆土、层高等）。
- 2) 规划、消防、人防等政府审批部门的确认或反馈意见滞后或对方案提出重大修改。
- 3) 设计试桩结果提交滞后或结果与计算值差异较大。

2. 施工图成果正式交付前需拿到规划正式批文。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勘察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经济、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检举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到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中。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由乙方执二份,另送交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留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 1、区位：项目位于武进区牛塘镇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
- 2、项目指标：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9568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9136 m²，其中住宅面积约 95284 m²，商业及公建约 3852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00 m²，主要建设 9 栋住宅 1 栋商业以及配套物业管理用房、配电房、门卫等。
- 3、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所有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及相应的报批手续（招标人配合办理此手续）和全过程后续服务，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岩土工程：本项目的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含降水、支护方案、支护图纸）等，提供有效、完整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和相关的报告等；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报批通过；
 - (3) 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含桩基)、节能、太阳能、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钢结构、公区装修、幕墙、人防设计（含人防标识标牌、平战转换设计）、建筑室内外导向标识、房屋外立面、抗震支架、小区配电房（不含电力专项工艺设计）、地下室 BIM 建模等，绿建二星咨询（出具审图中心绿建报告）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含小区道路，不含管线综合）、景观绿化（含灯光照明设计、室外道路标识）、楼宇亮化、围墙（含临时围墙、正式围墙）、海绵城市，本项目与市政道路交叉处道路专项设计，设计总承包管理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含与勘察设计相关的现场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具体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招标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招标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 (4) 辅助工程招标、服务施工过程（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施工优化、主要部位验收、主材封样、完成二次设计等）、参加竣工验收、协助竣工结算、配合交付运维及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二、 设计内容

- 1、规划设计：负责本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报批；
- 2、地勘设计：负责本项目地块地勘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报批；

3、基坑支护（含降水）设计：负责本项目基坑支护（含降水）设计，包含方案、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报批；

4、单体设计：负责本项目单体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报批，含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变配电房、水池水泵房、热交换站、智能化机房及其他各类配套功能用房，还需包括建筑物、构筑物配套的给排水、供配电系统（含应急照明系统）、消防、弱电、公区装饰等各专业的施工图等）；

5、项目景观设计：负责本项目整体景观园林、园建设计及政府报批报审工作，包

括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6、项目小区道路设计：负责本项目内道路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报批；

7、围挡围墙设计：负责本项目临时围挡、永久围墙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政府报批；

8、绿建、海绵城市设计：根据政府报批要求，完成本项目绿建、海绵城市设计及配合报批报审工作；

9、零星深化设计配合工作：负责包含门窗深化、外装深化、电梯深化等设计的配合服务工作。

三、设计服务深度、要求及图纸类型

1、规划设计：

（1）设计深度：完成规划方案（含总图）并完成规划审批全套工作；

（2）设计要求：

①设计需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及国家、地方要求的现行规范规程等要求，同时满足规划报批阶段各政府审批部门审批要求，配合完成报规报建阶段的各项设计工作（含日照计算、交评、环评、能评、节能、预测绘等）；

②规划设计需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按规划条件所要求容积率上限进行设计，同时满足发包人对于产品定位、户型配比、规划布局等要求；

2、地勘设计：

（1）设计深度：完成本项目地勘布孔图、地勘报告设计及报批报审（中间报告、完整报告）；

（2）设计要求：

①按国家及地方各项现行规范的要求，查明场地岩土层的类别、工程特性、厚度及分布规律，提供各土层的承载力特征值等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评价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

②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粉土的地震液化，并计算液化指数。提供场地的地震加速度、特征周期等抗震计算参数。

③查明场地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水位、水质等特征，评价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④了解孤石分布，有否暗浜、塘、池、井等分布。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阐明基础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防治措施。查明地表回填土的分布及固结年限，判定回填土作为基础持力层的可行性，提供可行的地基处理方案。判定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⑤论证地下水、土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

⑥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拟建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沉降、差异沉降或整体倾斜。

⑦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规定要求，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文字报告及有关图表。提供天然地基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桩型为包括灌注桩或预制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包括变形模量。对基础选型和施工方法提出建议。提供基坑支护和边坡稳定计算的参数，水的技术参数以及降水方法的建议。勘探点间距和深度按 GB50021-2001 的要求执行，若采用桩基础尚应满 JGJ94-2008 的有关要求。

⑧提出确保基础工程施工质量的建议及措施。

⑨放样点须准确。当地质情况变化较大时，可适当加密勘探点间距。

2、基坑支护设计：

(1) 设计深度：完成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按要求完成基坑支护体系选择、分析计算及稳定性验算、完成施工图绘制等；

(2) 设计要求：

①基于安全、可靠、经济、方便施工的原则，选择合理的基坑支护体系，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基坑支护论证文本；

②完成基坑支护体系的分析计算（包括支护体系的分析强度、稳定性、变形等计算）以及基坑内外土体的稳定性验算（关键支护构件尚应进行承载力验算）。计算书的编制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深度并满足施工图审的要求。

③在支护体系（方案）分析计算的基础上，绘制支护工程施工图纸（包括设计说

明、基坑平面图纸图、配筋图、基坑监测点位图纸、节点大样等详图），系统地明确施工应急预案（措施）和相应的施工要求等。

④设计人应系统地对基坑开挖过程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的变形及其对邻近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基坑开挖施工办法的可行性，并在设计成果中系统地提出基坑监测要求以及施工注意事项等；

3、单体设计：

（1）设计范围：含规划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变配电房、水池水泵房、热交换站、智能化机房及其他各类配套功能用房）；

（2）设计深度

①方案设计：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完成项目全套方案设计及深化，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②单体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甲方审核后，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提供完整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图。

1) 深度要求各专业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2) 各专业制图要求：制图图例、线型、符号、代号等须符合国家制图规范。提供可编辑的 CAD2004 版本电子文件，各种字体不宜超过 5 种，并提供相应的字库文件。其中蓝图最小字高不小于 2.5MM。为方便甲方管理，设计方提供 CAD 图中线型、图层等尽量统一。

3) 成果要求：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计算书四份及光盘电子文件（含设计计算模型及相关资料）。

4) 配合异型结构、室外装修等专项深化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5) 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家完成专项深化设计，直至盖章出图。

6)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附图及各部分面积指标。

7) 提供甲方内部审核的相关施工图文件且配合甲方完成内部审核。

③其他要求：

1) 各项重点指标应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2) 施工图审查由设计方配合甲方送审，配合甲方取得审图合格证；

3) 建筑、结构两大专业设计人员配备均不少于 4 人（不含校对、审核、审定人员），其余专业人员根据设计进度要求合理配备设计人员，设计人员工作年限原则不低于 5 年；该设计团队中成员，每人不得同时承揽三个及三个以上的项目；

4) 各专业设计师组成固定团队，设计进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

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换；

5) 施工图图纸设计阶段需针对目标成本及限额设计要求，提出成本控制的措施及建议；

6) 应配合甲方完成设计优化、图纸精审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优化工作；

7) 配合甲方定期开展项目施工现场组织的图纸会审、现场交底及检查、现场问题解决等事项；

8) 任务书中未提及部分，按照国家、地区相关设计规范具体要求执行。

4、总图设计：

(1) 总平面图设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5、景观设计：

(1) 设计要求：本项目需结合武进牛塘当地特色进行具备特色主题的园林园建景观设计。同时设计需因地制宜，符合国家、地区规范规程及相关报批报审要求。

(2) 设计深度：具体设计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景观概念方案、景观方案、园林 园建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报批深度及国家制度深度要求；

6、绿色建筑设计：

(1) 设计要求：应按照《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常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5〕9号)及原常州市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绿色建筑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等内容执行绿色建筑要求，确保设计符合绿建评审要求 并可通过评审；

7、海绵城市设计：

(1) 设计要求：本项目需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 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解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 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8、围墙围挡设计：

(1) 设计范围：包含本项目施工、临时围挡及小区永久围墙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2) 设计要求：临时围挡需针对施工进行设计；永久围墙设计需结合建筑立面及景观风格进行整体设计，以保证风格一致；

9、其他内容：

(1) 设计各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周期、现场服务及出差次数、对发包人提出问题反馈的时间要求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2) 施工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周期、现场服务及出差次数、对发包人提出问题反馈时间要求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 (3) 设计方在设计过程中需严格根据甲方成本控制要求开展设计，并提出相应降本增效方案供甲方审核；
- (4) 设计方在设计过程中，须保证报建图、施工图一致性，避免出现图纸不一致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或后期验收问题；
- (5) 设计方所提供甲方招标图纸需与实际下发工地施工图保持一致。

第 IV 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纸质标书要求为中标后需提供标书的要求）

1.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 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应按照投标须知第 8 条的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2、投标文件的内容

2. 1 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2 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3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4 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5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6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 7 最近五年内工程设计经验：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 8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 IV 卷第二章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武进区古方路以南、袁家路以西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致：常州长沟置业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勘察费(含基坑支护):
元(大写:)，设计费：元(大写:)，总计元(大写:)承担并
完成上述勘察设计任务。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
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
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6、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
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并盖章)

注: 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注册地址: | |
| 3 |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 |
| 4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 |
| 5 |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 |
| 6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7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8 | 主营范围: | |
| 9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的职务 | 有何种证书 (编号) | 学历 | 专业 | 设计工作年限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现任职务 | | |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 | | | | |

最近五年工程设计经验

| 起讫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合同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总价及投标分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及招标控制价分项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序号 | 项目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控制价单价(元/ 平方米) | 分项小计 (元) | 备注 |
|-----------|------------|---------------|------------------|-------------|----|
| 1 | 勘察 (含基坑支护) | 129136 | 5 | 645680 | |
| 2 | 设计 | | 28 | 3615808 | |
| 控制价总价 (元) | | 4261488 元 | | | |

注：本项目用地面积 49568m^2 ，暂估总建筑面积 129136m^2 ，具体按规划实测面积计算。

3、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包干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4、勘察设计费由设计人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5、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6、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8、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10、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11、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一）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
| 设计服务期 | |
| 中标质量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二）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 | 建筑面积 (m ²) |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m ²)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勘察费(含基坑支护) | 129136 | | | |
| 2 | 设计费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增值税税率： | | | |

注：

- 1、本项目用地面积 49568m²，暂估总建筑面积 129136m²，具体按规划实测面积计算。
- 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